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榮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榮清涉嫌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44、8505、10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檢察官偵查後亦未查獲暱稱「政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各事實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有扣案物外包裝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235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

他命之包裝袋6只，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，法務部調查局檢驗後驗餘淨重合計3,020.29公克）